

北京市盈科（扬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苏苏扬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苏苏扬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和《江苏苏扬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，北京市盈科（扬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苏苏扬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惠金阳律师、王永勤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遗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一起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苏扬包装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

《会议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会议时间、会议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本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

截止 2020 年 04 月 14 日下午，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6 名股东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 6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0,000,000 股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

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《会议通知》规定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，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上述议案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、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、董事和监事签名，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苏扬包装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苏扬包装 2019 年度财务决算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苏扬包装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苏扬包装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苏扬包装 2019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苏扬包装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议案。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北京市盈科（扬州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

本所地址：扬州市邗江区文昌西路 450 号国泰大厦 2 幢 14 层

2020 年 4 月 20 日